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814號

原告 葉寶鈺
被告 賓士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旅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於109年9月23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，依法於109年10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而原告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可憑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 段000 巷0 號) 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03 書 記 官 楊婷雅